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教通〔2021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1年贺兰县幼儿园分类定级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幼儿园: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银川市幼儿园分类定级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银教发〔2021〕28号）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全县幼儿园规范化、普惠性、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贺兰县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，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对全县幼儿园开展分类定级评估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　长：曹凯

副组长：王庆

成　员：张海斌、许子寒、虎朝霞、陈艳荣、方佳、赵学峰、宋红

二、评估范围

2021年贺兰县幼儿园分类定级的评估范围为全县各类幼儿园。

三、幼儿园分类评定及评估依据

（一）分类评定

1.按照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》（银政办发〔2018〕21号）：“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实行按年度常态评估的办法，成熟一所晋级一所。”对全县所有普惠性幼儿园（含公办园）实行动态评估。

2.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规定，非普惠性幼儿园三年一轮的评定办法。

（二）评估依据

2021年贺兰县各幼儿园分类定级评估工作依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宁教基〔2015〕44号）的评估标准进行。

（三）评估细则与计分办法:

1.评估标准包括：领导与管理、设施设备、人员素质与条件、保育教育、卫生保健工作、家长工作等六大项内容共96项评估要素，验收标准总分为100分。

2.评估指标分二级，评估要素共划分为4个等级，配有相应的等级系数。

3.每一项的得分=该项目标准分×评估等级系数。

四、评估结果的认定

评估验收标准统一如下:

银川市级示范园得分85分~100分，其中每部分不得低于该部分的80%;

银川市级一类园得分 75 分～84 分，其中每部分不得低于该部分的 70%;

银川市级二类园得分 65 分～74 分，其中每部分不得低于该部分的 60%;

银川市级三类园得分 60 分～64 分。

五、评估工作组织实施

评估工作在银川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下，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实施。

（一）贺兰教育体育局负责辖区内申报的银川市级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幼儿园的评估认定;同时负责银川市级示范类幼儿园的初评和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银川市教育局负责银川市级示范类的评估认定;对全市自治区级示范园进行复验。

六、评估时间

（一）幼儿园自评及申报。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对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》进行自评，拟定申报类别，并提交相应的申报表。

（二）实地评估。贺兰教育体育局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-6 月 10 日开展评估认定，并将评估认定结果和公示上报银川市教育局备案;同时上报银川市级示范类幼儿园的申报材料。具体评估行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。教育体育局将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分类定级工作同时结合

开展；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过程中回收办成公办园，幼儿园名称、法人发生变化的园所可简化程序、提前评估；请各园组织领导和教职工认真学习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（修订）》，并根据细则整理相关档案资料，做好分类评定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职责，严格程序。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落实公示公告制度，开展阳光评估，确保评估工作公正公平，并向社会公告评定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使评估工作真正起到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作用。

（三）**各幼儿园务必于2021年4月15日前向贺兰县教育体育局上报申请分类评估的材料。**根据附件1撰写2000字左右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二份，填写附件2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，法人签字，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虎朝霞　　联系电话：0951－8064769

电子邮箱：710170935@qq.com

附件：　1.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

　　2.银川市级示范幼儿园申报审批表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2021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